



我们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以严明纪律规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让党员、干部切身感受到党的严管和厚爱。

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法令既行,纪律自正,则无不治之国,无不化之民。”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

要常态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的意见》

>> 详见三版 >>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精神 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许昆林主持并讲话

>> 详见三版 >>

中国共产党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本报综合报道 7月27日,中国共产党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大会应到代表307名,实到代表300名,符合规定人数。

本次大会执行主席为:张殿成

(蒙古族)、伊晓光(蒙古族)、吴涛(蒙古族)、王秀华(女)、安欣(女)、李太、张礼、杜铁华(满族)、潘建渊、隋兵、王立靖、肖建勇、雷骁勇(蒙古族)、杨树勇、何庆军、于得水(满族)、衣刚、敖洪海(蒙古族)、李广

军、吴洪亮(蒙古族)。

安欣主持会议。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大会选举办法;通过了分团预选和大会选举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布置了分团预选工作。

张殿成参加中国共产党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代表团分组审议

本报讯(记者 张彪 赵越 张帅)7月26日,中国共产党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开幕后,县委书记张殿成分别到第一、第八、第九代表团讨论组现场,与党代表共同审议中国共产党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五届委员会报告、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认真倾听代表意见建议,共话发展机遇、共商县域高质量发展大计。

讨论现场气氛热烈,与会代表踊跃发言。大家一致认为,两个报告站位高远、脉络清晰、内容翔实,全面总结了过

去五年全县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科学擘画了未来五年县域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凝心聚力、催人奋进、贴合实际的好报告。

在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发言后,张殿成强调,全县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大会报告精神,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坚定发展信心、明晰奋进方向,锚定各项目标任务,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要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县委各项决策

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根、见行见效。要牢固树立问题导向,清醒正视发展短板弱项,主动攻坚克难、破解发展难题。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躬身入局、履职尽责,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希望各位代表立足岗位、作好表率,积极建言献策,广泛汇聚民意,凝聚奋进力量,以实干实绩推动宏伟蓝图转化为发展实效,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伊晓光参加中国共产党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代表团分组审议

本报讯(记者 张领山 王梦迪 张帅)7月2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伊晓光先后到县第十六次党代会部分代表团讨论组现场,同参会党代表一同审议中国共产党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五届委员会报告、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面对面倾听代表心声、共商发展良策,共谋县域高质量发展蓝图。

各讨论组现场发言踊跃,讨论环节气氛热烈。与会代表立足本职工作、结合今后工作重点,主动分享学习报告的

真切感受。

伊晓光认真倾听、细致记录各位代表的发言,对大家扎根基层、心系发展、务实建言的责任担当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要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深刻认识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严守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底线,一步一个脚印扎实推进,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破解,稳中求进抓好各项工作。要紧盯融资发展、资产核算、“三资”清查以及技术改造、招商引资等重点任务,奋力推动县域经

济高质量发展。各乡镇、各部门要抢抓发展机遇,找准职能定位,立足区位优势,聚焦重点领域,着力破解发展难题,持续提升发展质效。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凝聚党员群众、乡贤能人及社会各界力量,汇聚推动发展强大合力。要坚持以上率下、率先垂范,深入基层一线宣讲党代会精神,全面传递党代会作出的新部署、确立的新目标、提出的新要求,切实把全县上下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全县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巡视公告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十巡视组于6月23日至9月10日对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开展营商环境专项巡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巡视

1.信访受理对象。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县委、县政府及发改、工信、政法、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营商等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重要岗位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

2.受理内容。主要受理反映巡视对象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巡视对象在市场准入、融资信贷、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者排斥条件,在招投标中拆标、围标、串标,纵容不法企业操纵价格、垄断市场、强迫交易,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收取不合理费用,在“权力”下放中该放不放、明放暗控、放责留权,审批流程过多过繁、审批时限过长过久,中介机构与主管部门暗中挂钩,办理涉及市场主体案件不公平、不规范,违规异地执法、多头执法、频繁检查、选择执法,一事多罚、小过重罚、当罚不罚,招商引资承诺事项不兑现、拖欠企业账款、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变相收费、摊派借款,官商勾结、以权谋私、权钱交易、贪污受贿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

其他不属于巡视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反映问题渠道

巡视期间,设置邮政信箱、电子邮箱、联系信箱,开通信访联系电话,接受群众来信来电来访。

邮政信箱:辽宁省阜新市A058号邮政信箱

电子邮箱:swxs04188895692@163.com

联系信箱:设在县委办公楼正门东侧、县政府办公楼正门西侧、信访接待大厅正门西侧、政务服务中心正门东侧

信访联系电话:0418-8895692

巡视组受理电话的时间为:工作日8:30—17:00。巡视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2026年9月3日17时。

省委第十巡视组
2026年6月23日

筑牢法治之基
凝聚团结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学习强国

民族日报